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锡交债”)

2、发行总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8%。。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2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7.25亿元，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0.75亿元。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6、发行范围与对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帐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4年7月8日、2016年7月8日分别偿付本金的50%、50%，2014年、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

释 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交产集团”：指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20亿元的“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指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投资者。

“发行款项”：指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0亿元人民币。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回拨机制”：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上交所网上发行”：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交所协议发行”：指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帐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第一条 债券发行的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47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刘建春
联系电话：0510-82989868
传真：0510-82717117
邮政编码：214031

二、承销团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李黎明 马逸轮 崔英 汪浩 汪纯冰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821，010-82292869
传真：0755－82943121，010－82293691
邮政编码：518026 100088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联系人：汤峻
电话：010-84588960
传真：010-84868323
邮政编码：100004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人：樊莉萍、樊起虹、刘宸宇、陈玫颖
电话：010-66211553、010-66211559
传真：010-66211553
邮政编码：10003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人：邢欣、吉爱玲、赵峥、赵锦燕、杨甦华
电话：010-85252652、010-85252650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2512、2513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联系人：于竑、邢翔宇
电话：021-64333051、021-64316976
传真：021-64374849
邮政编码：200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联系人：黄静、李咏涛
电话：020-87555888-437、020-87555888-485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620

三、担保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联系人：包丽君、卞武彪
电话：0510-86217227
传真：0510-86216296
邮政编码：214420

四、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电话：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宣俊晨
电话：0510-88669158-863
传真：0510-82726957
邮政编码：214002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赵雄、吴赟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B座2501室
负责人：胡星
经办律师：胡星、和园
电话：0755-25325199
传真：0755-25325198
邮政编码：51802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锡交债”)。

三、发行总额：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71%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1.8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2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7.25亿元，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0.75亿元。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与对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帐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7月8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09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4年7月8日、2016年7月8日分别偿付本金的50%、50%，2014年、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首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付息期：自每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日)。

十七、兑付首日：2014年7年8日、2016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兑付期：自每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成员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认购代码为751990，简称“09锡交债”。具体认购方法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公告》。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的部分。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4年7月8日、2016年7月8日分别偿付本金的50%、50%。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首日为2014年、2016年每年的7月8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集中兑付期限为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二) 未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在原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市级交通经营性资产而成立的国有独资的集团型企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等，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03亿元，净资产67.80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利机构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5人，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设董事长1名，董事4名。本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负责聘请。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公司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3家，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为15家，发行人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为8家。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原无锡客运总公司经整体改制后成立的一家公路客运企业，是无锡地区规模最大的公路旅客运输国家一级企业。该公司现拥有七个分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营运客车1200余台，客运班线228条，长途班线辐射苏、浙、皖、鲁、赣、湘、鄂、豫、冀、川、闽、粤、沪、京、津、渝等十二省四市。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国。

截止2008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总资产83,173万元，净资产27,54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58,714万元，净利润8,611万元。

(二) 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原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由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九巴(无锡)交通投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卓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广播电视集团五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城市公交、旅游客运，汽车修理，汽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经营，车体广告等，法定代表人为邵崇浴。

截止2008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30,088万元，总资产99,606万元，净资产33,027万元，当期营业收入40,159万元，净利润916万元。

(三)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是无锡地区以机械化施工为主的道路桥梁工程骨干施工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的租赁、修理等，法定代表人为黄炯耀。

截止2008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总资产122,484万元，净资产9,79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77,791万元，净利润2,428万元。

(四)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房屋出租等，法定代表人为唐修海。

截止2008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总资产1,100万元，净资产45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3,843万元，净利润486万元。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薛军：男，董事长、党委书记。出生于1961年9月，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霍林河矿区团委宣传部副部长、无锡市交通局团委书记、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党总支书记、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邵崇浴：男，董事、总经理。出生于1962年2月，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铁道部干部、无锡市交通局建设处副处长、无锡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无锡市捷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炯耀：男，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62年9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客运总公司梁溪分公司经理、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无锡客运总公司副经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无锡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陈凤军：男，董事。出生于1963年4月，大学学历，九三学社成员，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教师、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路桥规划所所长、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所长、江苏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施新民：男，董事。出生于1950年4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6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船厂党委副书记、无锡船厂常务副厂长、无锡客运总公司党委书记、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无锡客运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王国康：男，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出生于1954年8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7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师范附小教师、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综合秘书、无锡市公交总公司党委书记、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汽车客运站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葛艺华：男，监事、工会主席。出生于1953年12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公交二场政保员、无锡市公交三场车队副队长、无锡市公交公司劳工科副科长、无锡市公交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公交集团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张保国：男，监事。出生于1964年11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蚌埠市联运公司财务科科长、蚌埠市交通局财务科副科长、蚌埠市交通运输总公司总经理、无锡客运总公司副经理、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锡范：男，监事。出生于1952年12月，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公交公司二场驾驶员、无锡市公交公司二场四队党支部书记、无锡公交公司一场总支副书记、无锡市公交公司三场党总支书记、无锡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李亚琴：女，监事。出生于1955年1月，中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7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船厂财务科成本会计、无锡船厂财务科科长、无锡市交通局计划财审科副科长、无锡市交通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交通局财务处处长兼审计处处长。

(三) 其他高管人员

洪德翠：女，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5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助理、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处处长、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建春：男，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65年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交通局财务处副处长、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主任(兼)。

李永进：女，副总经理。出生于1974年3月，硕士，会计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兼资投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我国交通建设行业的基本概况

为支撑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十一五”期间，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加快了四大交通网络的建设：一是加快了建设高速铁路、拓展和完善铁路网，构建包括现代化铁路枢纽和客货运中心在内的全方位铁路运输网；二是加快了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三是加快了建设以集装箱运输系统为重点，由枢纽港、干线港和支线港组成，包括水水、水陆联运系统在内的水上运输网；四是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了扩充机场数量，形成由枢纽航空港、干线航空港和支线航空港组成的民用航空网。

我国交通建设进入了由基本适应到适度超前的发展新阶段，投入的力度更大，发展的要求更高。

(二) 无锡市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进入“十一五”以来，无锡市进入了构建全国重要交通枢纽和长三角区域现代物流中心的关键时期。一方面，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以“三港”、“三网”、“三线”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快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即加快推进空港、水港、信息港等枢纽型工程建设，提升综合功能和服务水平，强化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快速道路网、干线公路网、干线航道网等网络性工程建设，建成结构合理的城乡道路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线”、“城市轨道交通线”、“沪宁城际铁路线”(无锡段)等骨架型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通行能力；加快改造城市主次干道和支路系统，结合城市布局结构的调整和重点地区的建设，完善路网结构系统，加强中心城区与外围的顺畅联系。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交通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交通体系有效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降低区域交通运输成本；按照公交优先的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改进公共交通服务，形成安全可靠、快速便捷、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体系。

无锡交通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不仅要建设更加完善的交通设施、增添先进的运输工具，而且要形成更加科学的交通模式和更加合理的运输结构，构建更有效率的交通体系与和谐的交通格局。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主体，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运营、客货运输等业务，并承担政府投融资职能。

交产集团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渠道，为无锡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筹措了85.17亿元资金，确保了机场路、环太湖快速路系统、苏锡连接线、342省道无锡段、312国道无锡段等无锡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了城市道桥重点工程的实施，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枢纽功能。

近三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要有：国家二类口岸无锡下甸桥港区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机场路BT项目、苏锡连接线建设项目、312国道无锡段、342省道无锡段、环太湖快速路系统建设项目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在无锡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截止2008年底，公司城市公交运营线路已发展到157条、营运车辆达2660辆；2008年完成公交总运量2.97亿人次，日均运客81.45万人次；2008年长途旅客运送量达230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3.82亿人公里；2008年，公司完成物流货运配送量47.19万吨，发送小件65.47万件，口岸集装箱运输量1.74万标箱；2008全年，公司完成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产值5.6亿元。公司经营的公交线路数、公交线路总长度、公交车辆数位居江苏省第二，公交年营运里程和年运客总量位居全省第三。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实力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是无锡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总计91.32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发行人在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做强做大的发展平台，在无锡市城市公交、公路客运、现代物流和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是全国客运企业50强和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是具有无锡特色的公共交通优质服务品牌，构造了无锡畅通、快捷、安全、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是目前无锡地区唯一一家江苏省重点扶植的物流示范企业。无锡苏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国家二类口岸无锡下甸桥港区内，其依靠口岸优势积极发展港口物流。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长期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能够高效管理的程序。

4、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先后为无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筹集了大量资金，显示出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这有利于发行人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断拓展业务平台。

5、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等主要业务部门的人力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

三、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在原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市级交通经营性资产而成立的国有独资集团型企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为改善无锡市人民出行质量、美化城市形象作出了巨大贡献，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为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自承担政府投融资任务以来，交产集团已累计为政府公益性项目筹集资金75.75亿元，累计拨付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及利息72.4亿元，为确保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2、服务城市经济发展，做大做强交通运输主业。

第一，落实市政府优先发展公交政策，推动城市公交快速发展，努力服务于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出行。城市公交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业之一。尤其自今年以来，随着无锡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无锡市优先发展公交工作的力度，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对城市公交发展提出的高要求、高标准，在公交线网优化、车辆配置、场站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城市公交发展建设，不断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打造具有无锡特色的公共交通优质服务品牌，构造无锡畅通、快捷、安全、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第二，发展公路客运，提升无锡交通枢纽功能。引导长途客运企业根据无锡城市发展规划和交通枢纽城市区域功能定位的要求，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发展高速客运为龙头，快速货运、旅游客运为重点，以长三角城市及周边省市为主要腹地，在发挥传统线路网络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客运线网辐射。目前，公司下属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是全国客运企业50强和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为提升该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交产集团启动了无锡客运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工作。

第三，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传统优势，发展高端物流产业。目前公司拥有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苏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两家物流企业。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是目前无锡地区唯一获得江苏省重点扶植的物流示范企业。苏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国家二类口岸无锡下甸桥港区内，拥有口岸优势。公司拟在现有物流企业基础上，对物流资源作进一步整合，实现铁路、公路、水路无缝对接，发展高端物流产业。

第四，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交通工程建设。目前公司拥有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是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交通施工建设企业，同时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是无锡地区以机械化施工为主的道路桥梁工程骨干施工企业。无锡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二十年专业勘察设计经验的科研设计单位，具有公路、市政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水运工程、交通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等，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工程企业的资质、技术力量和网络优势，促进强强联合，大力发展交通建设业。

(三)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目标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根据无锡市委、市政府对交产集团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交通运输产业做大做强的发展平台、交通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操作平台”的定位，在现有基础之上，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紧紧围绕交通产业经济做强做大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建设国内一流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优势明显、总体水平在国内领先的交通建设集团。

2、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作用

无锡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构建一个现代化的交通网络体系已经成为无锡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迫切需求。无锡市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将保持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投入态势，而作为全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交通产业集团无疑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交产集团将进一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作用，拓宽思路、创新方式、集成资源、多方合作，更好地履行投融资平台的职能，以满足全市交通基础建设大发展、大跨越的需要。

(2) 提升交通枢纽地块运作和开发能力

随着无锡地铁、城铁和高铁的相继建设，无锡地区将形成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地铁、城铁和高铁等多形式全方位的交通运输体系，这为各类交通枢纽地区的土地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因此，交产集团将紧抓无锡新一轮交通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各类交通枢纽地块的运作和开发，进一步提高交通产业集团的整体实力。

(3) 做精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板块

以适应无锡特大城市建设和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为目标，充分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方针，大力构造无锡畅通、快捷、安全、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在线网布局上，将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改善公交网络结构，搞好公交大型枢纽站及场站的规划建设，建设绿色交通和节约型车站，提高公交换乘效率，充分发挥大容量快速交通网的规模效应，方便市民出行。同时，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推进无锡公交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无锡城乡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

在公交服务上，将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意识，致力于创造出安全舒适、方便快捷、清洁卫生的乘车环境，不断提升公交客运服务质量，努力打造具有无锡特色的公共交通优质服务品牌。在内部经营管理上，优化运营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交客运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4) 做强长途客运板块

目前，我国长途客运业正处于转型时期，随着地区垄断型市场体系的逐步瓦解，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因此，必须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不断提升无锡客运公司等长途客运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在内涵式发展方面，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生产流程再造、精细化管理等方式积极提升长途客运板块的经营管理效率。在外延式扩张方面，一方面要抓住长途客运业发展的新机遇，积极扩大客运线网辐射，实现中线直达化、长线驿站化；另一方面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积极拓展长途客运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5) 做大现代物流板块

按照现代物流业发展特点和需要，抢抓机遇、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加速发展，运用全程物流理念，树立一体化物流服务意识，整合发行人在物流信息、物流园区、运输和资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构筑有效协作的综合性现代物流平台，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内河口岸等业务，使之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把无锡市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6) 做优交通工程板块

紧紧抓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发展的战略机遇，适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充分利用企业的资质、技术力量和网络优势，对现有交通工程业务进行整合，实现资源集聚，产生规模效应，形成结构工程的项目特色，提高交产集团交通工程平台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成为长三角的交通工程骨干企业。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均摘自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对公司2005年－2007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08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8]第840号、天衡审字[2009]721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05年－2007年合并财务报表、2008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 目	2005.12.31/ 2005年度	2006.12.31/ 2006年度	2007.12.31/ 2007年度	2008.12.31/ 2008年度
资产总计	4,207,787,460.24	8,834,962,642.97	14,860,496,361.43	17,902,715,763.05
负债合计	2,743,671,047.95	5,578,824,819.54	8,203,633,419.31	10,804,138,645.37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62,013,562.25	2,881,735,223.67	6,229,624,283.87	6,779,989,550.97
资产负债率	65.20%	63.14%	55.20%	60.35%
营业总收入	1,475,382,756.99	1,563,559,733.81	1,863,505,283.18	1,870,540,334.6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9,836.83	220,123,002.30	339,170,079.47	346,248,4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3,658.51	495,354,674.63	213,706,737.84	710,759,201.2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基本财务情况

公司2005-2007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0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8]第840号和天衡审字[2009]第7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5.38万元，总资产148.60亿元，净资产62.30亿元。截止2008年底，发行人总资产179.03亿元，净资产67.80亿元。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1亿元，净利润3.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0.2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1亿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二) 营运能力分析

2005年－2008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6	11.17	12.29	11.08
存货周转率	4.78	5.36	3.75	2.33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6	0.37	0.20	0.15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24	0.1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均处于一个良好水平，这表明公司具有较高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公司投融资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支出大幅增加。2007年末，312国道改扩建、环太湖公路等各道路工程建设等支出累计58.45亿元。另外，政府因投融资需要，在2006和2007年加大注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增加466,633.49万元、513,587.14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存货、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并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05年－2008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82,756.99	1,563,559,733.81	1,863,505,283.18	1,870,540,334.68
主营业务利润	181,686,094.70	228,679,483.79	317,162,906.73	265,151,759.22
营业利润	2,213,964.51	8,085,619.04	40,569,326.71	-9,567,273.85
利润总额	30,689,959.45	280,317,277.45	421,726,794.50	513,842,697.38
净利润	9,479,836.83	220,123,002.30	339,170,079.47	346,248,426.81
净资产收益率	0.79%	10.89%	7.44%	5.32%
总资产收益率	0.23%	2.49%	2.28%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保持小幅增长，净利润也呈稳定增长趋势，但是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上述状况产生的原因在于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补贴收入。近年来，为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无锡市政府逐步加大了公共财政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支持力度。2005-2008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726.24万元、26,673.59万元、32,865.98万元和43,835.40万元，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状态。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的总体水平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大量不能产生效益或效益较低的公益性资产，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无锡城市交通设施建设投融资的重要平台效应，无锡市人民政府逐年加大对公司资本金投资力度，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06年1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40,0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2006年4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道路工程98,112万元增资，2007年3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道路工程307,659万元增资。公司作为无锡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平台，将继续得到无锡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20%	63.14%	55.20%	60.35%
流动比率	0.74	0.39	0.75	0.92
速动比率	0.58	0.33	0.54	0.69
利息保障倍数	4.49	22.45	22.53	33.2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流动性一般。200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融资性质借款增加。发行人公交、客货运等业务现金结算模式保证了现金流充裕稳定，能够对发行人短期债务起良好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5,711.03万元、257,066.34万元、245,028.96万元和302,724.32万元。。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商业银行贷款，使公司负债水平保持稳定，负债期限结构更加合理，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约60%左右。若以2008年底的财务指标作为测算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0.35%上升至64.33%，公司的债务负担水平仍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同时，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57,110,282.64	2,570,663,360.55	2,450,289,605.70	3,027,243,1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79,516,624.13	2,075,308,685.92	2,236,582,867.86	2,316,483,9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7,593,658.51	495,354,674.63	213,706,737.84	710,759,20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934,198.97	12,825,025.06	76,778,357.80	364,676,9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40,725,108.44	3,389,475,629.38	1,976,503,338.46	2,897,358,91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05,790,909.47	-3,376,650,604.32	-1,899,724,980.66	-2,532,681,9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57,864,800.00	4,386,493,533.90	4,488,204,008.94	4,295,949,48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7,465,469.11	1,467,839,635.12	2,592,041,216.96	1,654,064,5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30,399,330.89	2,918,653,898.78	1,896,162,791.98	2,641,884,92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02,079.93	37,357,969.09	210,144,549.16	819,963,127.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一直保持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总额均大于当年实现净利润总额，说明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先后投资参与锡宜高速公路、无锡环太湖公路、312国道拓宽改造、站北路建设等无锡市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

作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足，每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非常可观，可以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建设，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开发用地位于无锡市火车站北面，南至瑞江路、北至锡沪路、东至通江大道、西至惠勤路。规划的沪宁城际铁路、无锡市轨道一号线、三号线在本地块内交叉。

本项目将在火车站的基础上，整合周边三家长途客运站，结合沪宁城际铁路、无锡市轨道一号线、三号线打造一个集普通铁路、城际铁路、长途客运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综合换乘枢纽。其中大运量的普通铁路、城际铁路、轨道交通达到零距离换乘的高标准。届时，无锡市火车站地区的交通枢纽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无锡市的城市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项目核准情况

1、项目核准批文

2007年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锡发改资[2007]第165号文件(《关于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核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下转C4版)